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苏黎世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苟琳稀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

有关规定，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公司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8.1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

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绽妍合成生物产业园生产建设项目	44,661.95	32,418.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1.66	5,581.66
合计	50,243.61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

复，则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绽妍合成生物产业园生产建设项目	44,661.95	32,418.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1.66	5,581.66
合计	50,243.61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之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本次发行作出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其公开承诺的情形作出相应约束措施。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